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我们作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在审阅本次会议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胡钢先生、王晶女士、林学杰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健先生、许永东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4、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强

章晓洪

2021年4月30日